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41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163,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独立董事孟凡亮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监事翟木贵因病去世。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 1 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3 名以及见证律师 1 名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金晶科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51, 172	99. 99	12, 600	0. 01	0	0. 00

2、 议案名称：金晶科技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51, 172	99. 99	12, 600	0. 01	0	0. 00

3、议案名称：金晶科技 2015 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51, 172	99.99	12, 6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金晶科技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51, 172	99.99	12, 6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51, 172	99. 99	12, 600	0. 01	0	0. 0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51, 172	99. 99	12, 600	0. 01	0	0. 00

7、 议案名称：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 148, 372	99. 99	15, 400	0. 01	0	0. 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635,27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13,094	99.56	15,400	0.44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1,548	94.98	15,400	5.02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21,546	100.00	0	0.00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玉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1 日